

最新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 经济适用房 买卖合同(汇总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一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字_____号），经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经）字第_____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合。

第一条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上述面积已经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北京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

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无能为力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十条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大写）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预售登记机关：（章）

经办人：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邮 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邮 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 籍贯： 性 别：

住 址： 邮 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配偶：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性别：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武汉市城镇民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明》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经济适用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号： 。

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

第二条 经济适用房销售依据

该经济适用房项目经核查批准，准予上市销售。《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经房【 】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房的基本情况

1、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住宅，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所购买的住

卫，封闭式阳台 个，非封闭阳台 个(见附件一)。

该住房层高为 米，属 结构。

该住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2、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非住宅，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所购买的房屋为【现房】【预售房】。买受人所购房屋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 栋【座】 单元 层 号房(见附件一)。

该房屋层高为 米，属 结构。

该房屋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3、如无特别约定，该房屋在建筑材料、设计、防火、给排水、隔音、照明、节能、环境等方面均应当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计价依据、方式与价款

1、该房屋属于政府定价的经济适用住房。

政府定价标准文号为：武价函【 】 号，核定销售基准价格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

百 拾 元整。

2、该房屋属非政府定价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内行政划拨土地上建设的非住宅用房。

元，合计总金额为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第五条出买人不得向买受人收取该房价款外的费用。经批准未计入销售价格的代收、代缴费用，经买卖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由出卖人代收代缴时，出卖人必须出示委托收费部门出具的合法委托及收费标准，且不得加价代收。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房屋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即时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 $\times 100\%$

因规划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规划设计变更批准之日起15日内签署补充协议。

2、双方自行约定：

(1) ;

(2) ;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

第八条 交付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条件的经济适用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房屋工程检验合格，已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该房屋已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3、出卖人与买受人关于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交付日期及条件的约定：

(1) 供水 。

(2) 供电 。

(3) 供气 。

(4) 排水 。

(5)绿化 。

(6)有线电视、宽带 。

(7)小高层、高层电梯 。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卖双方在中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需要延期交付使用的，出卖人应当在原因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之买受人。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房屋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1□

2□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房屋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2、买受人退房时，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即时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3、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
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
的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
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
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
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
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三)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处，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
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即时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及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终止履行。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四)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饰、设备差价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

(五)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交付给买受人自行办理权属登记或接受买受人委托代为办理权属登记。

如因出卖人的责任，造成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该房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与出卖人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该房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二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有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共用部位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房屋所在项目以下部位和设施等全体业主享有所有权：

(1) 物业管理用房；

(2) □

2、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出卖人与 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3□□

第十四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武政□20xx□30号)有关规定，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须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满五年后，才能按市场价上市出售。出售时，买受人须在市、区房产交易窗口按照该房屋届时市场评估价与购买时该房屋总价差额的一定比例交纳收益。具体比例按市房产管理局、市物价局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凭缴款证明、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

第十五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第十九条 本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签订后，由出卖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连同《武汉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明》原件一并向区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签于:

附件一: 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层房屋平面图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附件二: 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附件三: 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

2、内墙:

3、天棚:

4、地面:

5、门窗:

6、厨房:

7、卫生间:

8、阳台：

9、电梯：

10、其他：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附件四：合同补充协议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字_____号），经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经）字第_____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合。

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上述面积已经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绘。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北京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利息按利率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无能为力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大写）方式解决纠纷。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
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预售

登记机关：（章）

经办人：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四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邮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买受人：籍贯：性别：

住址：邮编：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配偶：性别：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性别：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地址：

《武汉市城镇民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明》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经济适用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号：。

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第二条经济适用房销售依据

该经济适用房项目经核查批准，准予上市销售。《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经房【】号。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经济适用房的基本情况

1、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住宅，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所购买的住

卫，封闭式阳台个，非封闭阳台个(见附件一)。

该住房层高为米，属结构。

该住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2、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非住宅，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所购买的房屋为【现房】【预售房】。买受人所购房屋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栋【座】单元层号房(见附件一)。

该房屋层高为米，属结构。

该房屋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分摊建筑

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3、如无特别约定，该房屋在建筑材料、设计、防火、给排水、隔音、照明、节能、环境等方面均应当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计价依据、方式与价款

1、该房屋属于政府定价的经济适用住房。

政府定价标准文号为：武价函【】号，核定销售基准价格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

百拾元整。

2、该房屋属非政府定价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内行政划拨土地上建设的非住宅用房。

元，合计总金额为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第五条出买人不得向买受人收取该房价款外的费用。经批准未计入销售价格的代收、代缴费用，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同意由出卖人代收代缴时，出卖人必须出示委托收费部门出具的合法委托及收费标准，且不得加价代收。

第六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房屋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即时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 $\times 100\%$

因规划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规划设计变更批准之日起15日内签署补充协议。

2、双方自行约定：

(1)；

(2)；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第八条交付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条件的经济适用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房屋工程检验合格，已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该房屋已取得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3、出卖人与买受人关于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交付日期及条件的约定：

(1) 供水。

(2) 供电。

(3) 供气。

(4) 排水。

(5) 绿化。

(6) 有线电视、宽带。

(7) 小高层、高层电梯。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需要延期交付使用的，出卖人应当在原因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之买受人。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房屋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1□

2□

第九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房屋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

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2、买受人退房时，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即时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3、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三)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即时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及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终止履行。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0

(四)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饰、设备差价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0

(五)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交付给买受人自行办理权属登记或接受买受人委托代为办理权属登记。

如因出卖人的责任,造成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0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该房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

件。出卖人自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与出卖人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该房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二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有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共用部位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房屋所在项目以下部位和设施等全体业主享有所有权：

(1) 物业管理用房；

(2) □

2、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出卖人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3 □□

第十四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武政[20xx]30号)有关规定,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须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满五年后,才能按市场价上市出售。出售时,买受人须在市、区房产交易窗口按照该房屋届时市场评估价与购买时该房屋总价差额的一定比例交纳收益。具体比例按市房产管理局、市物价局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凭缴款证明、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

第十五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份,买受人份。

第十九条本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签订后,由出卖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连同《武汉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证明》原件一并向区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签于：

附件一：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层房屋平面图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附件二：共用部位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

2、内墙：

3、天棚：

4、地面：

5、门窗：

6、厨房：

7、卫生间：

8、阳台：

9、电梯：

10、其他：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附件四: 合同补充协议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五

注册地址: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姓名: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的通知》武政(1998)125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 规划用途为_____, 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住宅小区【现定名】
【暂定名】_____。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为_____，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
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房屋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现房】【预售房】。销(预)售房批准
机关为_____，房屋销(预)售许可
为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其房屋平面图见合同附
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单
栋_____元_____层_____号房。

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
属_____结构，层高
为_____，建筑层数地
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房屋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房屋【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价格。该房屋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元,根据市房地局、房改办同意楼层调节系数,实际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_____元×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自行约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

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

2、分期付款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_____ □

第八条交付期限。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3□_____□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

金。2. _____。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7)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

第十一条交接。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_____。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_____□

3. 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2.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2□ _____□3□ _____
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出卖人出售的房屋为预售商品房，出卖人应当自房屋建成并竣工验收后60日内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双方约定在出卖人完成初始登记后，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买受人自行办理，出卖人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资料提供给买受人。

3、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并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需由买受人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出卖人。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

的_____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 □

第十六条关于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和预告登记的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西宁市房产管理局申请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不同意】办理预告登记。同意办理预告登记的自本合同办理合同备案之日起____日内，由【买卖双方共同】【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若出卖人未在买卖双方约定期限办理预告登记的，买受人可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单方申请办理。（注：按照《房屋登记办法》规定，买受人以房屋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必须办理预告登记。）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_____。

第十八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业主；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业主；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归地名办；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归地名办；

第十九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住宅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二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_____份，_____份。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于_____签于_____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1. 外墙：2. 内墙：3. 顶棚：4. 地面：5. 门窗：6. 厨房：7. 卫生间：8. 阳台：9. 电梯：10. 其他：

附件四：合同补充协议无附件无附件无附件。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六

甲方（出让方）：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方）：身份证号：

协调说话人：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房产转让于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履行。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在，#楼单元层室（东户）经济适用房转让给乙方。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公共部分及公用分摊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屋土地使用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出售房屋已征得房屋共有人的同意，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上述房屋已经充分了解，同意购买上述房屋。

屋使用权转让金的同时，甲方应将该房交于乙方使用，并且购房合同由甲方交于乙方保管；由于房产证尚未办理，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房产证，并且交与乙方保管。在该房

产满足过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超过5年以上）时，甲方应按乙方指示将该房产过户至乙方名下；若该房产过户手续费用过大，乙方可以不办理过户手续，并且甲方无条件同意乙方享有该房产的一切权利。

第五条若过户时相关机关要求甲乙双方提交该房产转让协议，则甲方应配合乙方签订房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仅供过户之用，不实际履行，乙方不必向甲方交付该房产转让款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若过户时因政府优先回购或甲方违约从而导致乙方失去房产所有权，甲方应退还乙方的使用权转让金、利息（按照日0.04%的利率自支付支付转让金之日起计算）及房屋的增值价值外，还要承担乙方添加的附属设施及房屋装修费用（不折旧）。

第七条在该协议生效之后，若因政府等其他单位拆迁该房或其他原因，向该房产支付赔偿的'相关价款，甲方应以自己名义领取后全部交付给乙方。第八条在该权属未变更之前，甲方仅为该房产名义上的权利人，甲方不得再金融频道申请认证！将该房产进行买卖、抵押等处分行为；乙方为该房产的实际权利人，该房产的一切权利由乙方行使，一切义务由乙方承担。除上述所述购房手续外，乙方在使用、处分房产时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九条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确保该房无抵押贷款等经济问题，并且保证已结清该房的全部房款，若发生该房屋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与乙方无关。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若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两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住址：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说话协调人：（签字）

甲方家庭成员签署：

声明

声明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地： ， 系的配偶。

上述声明人声明如下：

声明人认可与于年月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本人同意将该房产的产权按《房屋转让协议》约定条件转让给。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指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____市____区(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字____号),经____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____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经)字第____号。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合。

第一条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上述面积已经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小写)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
交付地点：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____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___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解除后___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第___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___日，乙方按延期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无能为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十条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大写）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xx编码□xx编码：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售登记机关：(章)

经办人_____

年月日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八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甲方自愿将其申请抽签取得_____小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权转让给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取得购买权的经济适用房位于为_____小区, 现甲方同意将购买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该购房指标转让费_____元整, 此款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后, 乙方将以甲方的名义参与购买_____小区经济适用房。房屋户型、面积、结构、方位、设计等均由过后, 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与相关部门签订的《购房合同》约定为准。

二、乙方以甲方名义购买_____小区经济适用房的房款、超标面积差价款、相在税费等及购买该房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交付, 各种相关票据也由乙方自行保管, 甲方不参与。

三、因甲方为名义购房人, 乙方为房屋实际所有人, 因此乙方在办理该房的房产证等相关手续时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 甲方应予以提供。

四、办理过户手续约定。

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 待政策允许办理过户手续时, 甲方接到乙方通过后, 提供相关手续, 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但过户费用及政府收取的土地收益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反悔拒绝履行该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回交纳的所有款项(包括已支付购房款和已支付银行的贷款本息、转让指标费、税费等)和房屋市场价与本协议房屋价款的差价，以及乙方全部装修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

2、如因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购房款及相关费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身承担。

3、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指出不能及时纠正，导致另一方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经济适用房购房协议书篇九

甲方：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购买位于周口市川汇区__小区__号楼__单元__层__户房屋，需向乙方借款_____（大写：_____）。

同时约定该房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所需条件时，将该房屋产权转让与乙方。甲、乙双方就该房屋转让、借款事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大写_____），月利息为__，借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借给甲方_____（大写：_____）。

二、待该房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所需的条件后，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将该房屋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三、乙方支付给甲方现金_____（大写_____），作为欲转让房屋产权的转让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成立时，乙方支付现金_____（大写_____）；待该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登记、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时，支付剩余的现金_____（大写_____）。

四、因甲方买房的全款均有乙方所出借，甲方自拿到该房屋钥匙起，同意乙方无偿使用、占有、居住、管理该房屋。由乙方确定该期限。

五、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所附条件成就时，即房屋(周口市川汇区__小区__号楼__单元__层__户)已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要求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将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否则：1，逾期不办理，按日5%支付滞纳金，同时仍应履行协助过户义务；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该产权变更登记，乙方无法实现取得该房屋所有权的目的是，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房屋总价款(以甲方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30%的`违约金，同时归还借款_____且按照约定借款利率支付_____借款利息。

该利息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还款日止。

六、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所附条件成就前，乙方不得提前向甲方催要借款。所附条件成就后，合同目的完成，乙方取得房屋所有权，乙方基于借款_____及利息的债权灭失。

七、该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当事人的近亲属有法律约束力，其近亲属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双方有义务告知自己的近亲属。

上述条款符合法律规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涉及附生效条件的约定条款成立)。